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金执字第 2156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众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29 弄 99 号。

被执行人上海易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 2229 号 6 号楼 1620 室。

被执行人 ，男，汉族，1983 年 1 月 5 日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 ，身份证号码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金民二（商）初字第 331 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1382 弄 270 号 203-212 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审判员 宋凤杰
书记员 葛少锋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金执字第59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08号-3018号。

被执行人上海豪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大茫村增产6010号一栋118室。

被执行人[姓名]，男，1983年1月5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地址]。

被执行人[姓名]，男，1972年12月23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市纯池镇[地址]。

被执行人[姓名]，男，1978年1月10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市纯池镇[地址]。

被执行人[姓名]，女，1981年4月20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市纯池镇[地址]。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金民二(商)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姓名]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1382弄270号301-311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60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宋凤杰
审 判 员 李文华
代 理 审 判 员 章 跃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徐志忠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金执字第127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08号-3018号。

被执行人上海得尔乐食品有限公司，住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夹漏5049号。

被执行人[姓名]，女，1974年9月14日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道[地址]。

被执行人[姓名]，男，1968年11月28日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琅塘镇[地址]。

被执行人[姓名]，男，1991年10月1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地址]。

被执行人[姓名]，男，1978年1月10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纯池镇[地址]。

被执行人[姓名]，男，1983年1月5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地址]。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金民二(商)初字第131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姓名]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

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1382 弄 270 号 401 - 410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审 判 员 宋凤杰
审 判 员 李文华
代理审判员 章 跃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徐志忠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审判员' (Judge) in the center.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金执字第 993 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REDACTED]、上海翔文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承群物资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2) 绍越商初字第 1999 号民事判决书,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 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查封并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REDACTED]; 查封并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大街 1382 弄 270 号 501、502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黄小山

代理审判员 史小峰

代理审判员 杨 锋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 员 刘 健